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朱子洛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莫婉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何文軒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鄧立成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2	香港警務處
林志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蔡冠昇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兆堅先生	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胡濤男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黃文俊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少紅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 (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高先德先生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屋宇署
林建標先生	專業主任 4-5/聯合辦事處 4	屋宇署
梁家欣女士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尹慧嫻女士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
胡康泰先生	企業傳訊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

秘書

吳嘉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	------------	-----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會議。他表示，原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鄺雪儀女士已調職，現由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7 黃文俊先生代表有關部門出席運房會會議。他會在稍後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由於議項較多，他請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議項一：通過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第六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3/2022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高先德先生。

(何富榮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4. 高先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截至 2022 年 7 月，屋宇署共收到五宗有關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報告，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三宗。
- (ii) 屋宇署在 2021 年在油尖旺區就危險或棄置招牌共發出 352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當中 333 張已獲遵從，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九張。截至 2022 年 7 月，屋宇署共發出 20 張通知，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 11 張。
- (iii) 截至 2022 年 7 月，油尖旺區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共 296 個，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 34 個。
- (iv) 截至 2022 年 7 月，油尖旺區共有 50 個大型違例招牌被拆除，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三個。

5.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6. 李偉峰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再無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續議事項

**滲水困擾區內居民 要求於油尖旺區引入新技術
處理滲水投訴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25/2022 號文件)**

7. 李偉峰主席歡迎：

- (a) 屋宇署專業主任 4-5/聯合辦事處 4 林建標先生；
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7 黃文俊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8 梁少紅女士。

8.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感謝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辦處”)8月30日的書面回覆，並在當中具體透露或會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檢討，將新測試技術推廣至其他地區；以及(ii)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組”)針對的其中一個老大難問題就是樓宇滲水。工作組已運作一段時間，惟暫未有針對樓宇滲水的行動，他詢問聯辦處在私人樓宇滲水問題方面有沒有新資訊提供。

9. 林建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如上述書面回覆所述，聯辦處會繼續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檢討，包括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以期於2023年第三季將有關技術推廣至更多地區使用。
- (ii) 目前油尖旺區並不屬全面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進行滲水調查的試點地區，聯辦處亦會就非試點地區的一些較複雜滲水個案，利用新測試技術協助有關滲水調查。

(會後補註：有關個案包括受滲水影響多時而濕度監測數值持續偏高、長時間受滲水影響的位置有惡化跡象、多次完成調查後重新出現滲水等，而傳統測試方法未能確定滲水源頭。)

10.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剛剛才知悉聯辦處的高級人員可因應特別情況作特別處理；(ii)新測試技術的計劃已推行逾兩年但仍未推廣至油尖旺區，聯辦處未有回應當中牽涉甚麼技術問題；(iii)以現有技術跟進滲水個案大多需時數個月，情況並不理想；(iv)由樓上滲至樓下單位的大多

是污水，居民非常擔心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v)他希望聯辦處盡快採用新測試技術及解決滲水問題，而非待至明年年底。

11.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測試技術計劃已推行三四年，委員於上次會議詢問聯辦處尚未於 18 區全面採用新測試技術是因為市場的服務供應不足抑或其他原因。若是前者，他表示理解，因聯辦處或須因應各區的情況按優先次序推行，但聯辦處沒有於上次會議回應相關問題。他希望處方提供確實回覆及盡快採用新技術；以及(ii)工作組曾具體提及加快處理滲水問題，釋除居民的擔憂。他詢問若在 2023 年才採用新測試技術會否太遲，又詢問聯辦處能否提前。

12.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滲水滋擾舊區居民，自聯辦處成立以來，相信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或已給予許多意見；(ii)聯辦處的程序及技術未能找到滲水源頭，委員要求改善技術，但改善後的技術亦未必可以找到源頭；(iii)是次會議會錄音，他希望聯辦處代表向市民講解滲水個案處理程序，例如需時多久。若屋宇署及食環署皆未能找到源頭，會否轉介水務署跟進。若三個部門皆未能找到源頭，解決方法又為何；(iv)聯辦處的程序繁複，令居民反感。即使技術優良，若程序欠佳，聯辦處的工作亦不能改善；以及(v)聯辦處向法院提供報告後，法官或會因調查人員已調職而不接納相關證據，令個案須重新調查，因此他期望聯辦處提供例子說明有關程序。

13.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辦處的書面回覆表示將於明年第三季考慮推廣新測試技術至其他區，即油尖旺區居民仍須等待一年多。他未能接受有委員指聯辦處有進步的說法；(ii)油尖旺區的樓宇滲水情況相當嚴重，油尖旺區議會亦是最早要求引入新技術的區議會之一，但聯辦處的回覆並無言明將新測試技術推廣至油尖旺區。他問聯辦處能否提供確切理由，說明油尖旺區不及其他區，以致未能推行新技術；以及(iii)聯辦處曾提及會以新技術處理複雜個案，他問聯辦處能否提供數據說明有多少個案應用新測試技術。

1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聯辦處投放較多資源於舊樓較油尖旺區多的地區，屬無可厚非；以及(ii)

聯辦處曾提及較高級的人員會跟進採用新測試技術的個案，但理論上有關人員及其可使用的器材較少，有關個案也需要較長時間才獲處理。他詢問聯辦處現時有否個案等待處理，有關個案是否已堆積如山。

15. 黃文俊先生回應說，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程序分三個階段。首先，聯辦處會派員到舉報人的單位調查，記錄及確定滲水位置的情況。若滲水位置的濕度等於或高於 35% 的標準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單位引致，便會進行第二階段調查。聯辦處會根據個案的情況，在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內的排水口進行色水測試。隨後再到舉報人單位覆檢，若懷疑滲水位置有色水色素出現，聯辦處人員會安排將色水色素與測試所使用的色素作對比。若對比結果証實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向有關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住戶在指明的期限內進行相應維修以減除妨擾事故。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到訪涉事單位進行一至兩次調查及測試，對於複雜個案例如單位有多個浴室或多處滲水，聯辦處人員到訪涉事單位的次數及處理投訴的時間便會相應增加。對於性質複雜及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會安排進行第三階段調查。

16. 林建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第三階段調查一般由屋宇署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進行。
- (ii) 現時該署在油尖旺區進行調查時，會到舉報人樓上的單位進行地台蓄水測試及/或周邊牆壁灑水測試。顧問公司職員會查看相關色水有否在舉報人的單位呈現，並會進行兩次監察。第一次是在五個工作天內於受影響單位進行，合約另要求顧問公司職員在大約 20 個工作天後進行第二次監察，因為色水或需一段時間才呈現。若色水在舉報人的單位呈現，屋宇署會建議食環署向引致滲水的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 (iii) 如書面回覆所指，聯辦處未能在油尖旺區推行新測試技術的原因之一是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
- (iv) 聯辦處一面調查一面檢討技術，而有關技術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包括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

混凝土剝落、表面不平或鋪設了瓷磚飾面、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等情況。

- (v) 現時油尖旺區未能經蓄水測試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中，有部分會使用新測試技術，但他暫未有相關數據，若有需要將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 (vi) 他澄清新測試技術的操作並非由該署高級人員負責。有關的複雜個案會由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評估，經批准後會委派顧問公司職員進行新技術測試。
- (vii) 採用新測試技術的個案並沒有積壓。聯辦處積極尋求使用新測試技術解決複雜個案，若蓄水測試未能找到源頭便會考慮利用新測試技術協助有關滲水調查。

(會後補註：採用新測試技術可以加快調查進度，而個案積壓問題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性而定及個案的數量。)

1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在首兩個階段已運用新測試技術，可縮短程序及調查時間，他不解聯辦處為何不在 18 區均採用新測試技術；以及(ii)他詢問聯辦處應用新測試技術的費用是否較多，對工作人員的要求又是否有所不同。若調查人員直接使用新測試技術，可減輕工作及省卻第一至第三階段的程序。他認為正因為聯辦處缺乏新技術，導致現有調查程序繁複。

18.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測試技術是否即是微波勘探及紅外線；(ii)涉及新測試技術的工作是否全部外判給顧問公司進行，而聯辦處並不掌握相關技術。如是，原因是器材昂貴抑或暫未有相關計劃。他問聯辦處會否考慮自行購置器材，無須依賴顧問公司，聯辦處的人員又是否只需接受專業訓練便能操作有關器材；以及(iii)有議員提及若未能找到源頭，有關個案或會轉介水務署處理。有關個案雖不涉及污水問題，但以往若聯辦處未能找到滲水源頭，市民須自行請水務署跟進，過程繁複。他認為政府內部轉介個案較好。

19.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同意許德亮議員提出有關工作程序的看法，一直希望應用新測試技術以加

快調查工作；(ii)現時首兩個階段的調查工作由食環署進行，第三階段則要經屋宇署的高級人員批核，再外判予顧問公司進行，牽涉太多程序；(iii)工作組曾言明會簡化部門之間的工作流程，他希望聯辦處整理本委員會的意見向工作組反映，改善日後的工作流程；(iv)聯辦處曾提及新測試技術的市場供應不足，這說法在 2018 年新技術計劃推行之時可以理解，但至今仍以該理由辯解則說不通；(v)承辦商是否認為政府提出的要約不及公證行的吸引，以致他們不接受政府安排的工作；(vi)政府會否考慮由有關部門處理新測試技術的工作，不再依賴承辦商；以及(vii)他認為聯辦處應檢討先導計劃，確保全部 18 區，尤其是油尖旺區採用新測試技術。

20.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極度不滿聯辦處的回覆；(ii)本區區議會是首先提出引入新測試技術的區議會之一，數年過去，其他區已採用有關技術，但油尖旺區仍未採用。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動議要求將新技術引入油尖旺區，但兩個月過去，處方似乎聽不到委員的意見，他質疑處方輕視油尖旺區議會或所有區議會；(iii)聯辦處的最新回覆是要到 2023 年才會考慮將新技術推廣至其他區，但並無提及是否包括油尖旺區。若屆時推廣至其他區但不包括油尖旺區，他問聯辦處如何向本委員會解釋；(iv)委員只是反映居民的需求，他擔任本區區議員差不多十年，接觸的滲水個案多不勝數，由聯辦處處理的大部分個案均石沉大海。他不解為何不在油尖旺區採用新技術，協助區內居民；以及(v)對於聯辦處長期沒有在油尖旺區採用新技術及未有言明將新技術推廣至油尖旺區表示極度失望，予以強烈譴責。

21.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滲水問題不只在舊區出現，他接獲許多樓齡十年以內樓宇的個案。整個油尖旺區皆有滲水問題，尤其是油尖旺區的鹹水樓結構有問題，未能承受長期使用；(ii)部分單位曾經改建，如將廚房及洗手間的位置互換，或在廚房的原有位置加設浴缸，導致樓下滲水問題嚴重；(iii)他的選區有居屋單位受樓上單位滲水影響，大量水沿電燈位置瀉下，部分個案已轉介聯辦處跟進；(iv)他詢問食環署進行的第二階段滲水測試與屋宇署進行的第三階段地台試水及潑水測試是否不能於同一日進行。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關人員均未能到樓上單位進行測試，例如因為有關人士不肯開門、忙碌等等。若聯辦

處可在第二階段到樓上單位進行測試，他問會否同時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工作；(v)是次會議會錄音，市民了解到若其單位滲水至樓下，將會經歷前述不同階段的調查，或者不會配合聯辦處的工作。他詢問聯辦處可否簡化程序，例如在第一階段調查期間由不同政府部門派員到涉事單位查看，若有滲水便直接到樓上單位拍門進行測試，從而減省時間及減低問題惡化的程度。如樓上單位的業主盡早解決問題，其為樓下單位支付的維修費用亦會減少；(vi)他贊成有委員提出將新測試技術的工作交由公務員負責的建議，因為可減省與顧問公司商討合約及其他事宜的時間。(vii)若政府未能於短期內聘請大量公務員負責有關工作，他問聯辦處會否考慮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調查工作也外判給顧問公司或直接使用新測試技術；(viii)政府資源應用於改善民生的措施；以及(ix)不認同私人公司就新測試技術服務的出價較政府高。雖說政府外判服務是價低者得，但出價應較市價高。

22. 黃文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調查，一般由食環署的衛生督察到舉報人的單位及樓上懷疑導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
- (ii) 在第二階段調查，聯辦處人員會在單位內懷疑為滲水位置的排水口進行色水測試。聯辦處人員會將色水注入排水口，然後覆檢舉報人單位滲水位置是否有相關色水呈現。
- (iii) 在第三階段調查，一般由屋宇署委派顧問公司職員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及/或牆壁的灑水測試，與食環署進行色水測試的性質不同。
- (iv) 在精簡程序方面，如聯辦處人員在第一階段調查時發現受滲水影響的單位濕度高於35%，會即日或經預約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有關色水測試。若處方人員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住戶未能作出安排，便會留下通知書要求該住戶盡快與處方人員聯絡及預約到訪單位進行測試。
- (v) 若處方人員調查期間發現樓宇或排水渠管失修情況，或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處方

人員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分別根據相關條例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

- (vi) 聯辦處近來精簡了向水務署匯報個案的程序，將發現持續滴水，例如每分鐘超過 20 滴，並明顯是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直接轉介水務署同步跟進。

23. 林建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測試技術與油尖旺區實行的地台蓄水測試及/或牆身灑水測試所牽涉的技術不同。未能將新技術推廣至油尖旺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須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例如應用新技術的人員有一定的資格要求。現時有關工作全部交由承辦商進行。
- (ii) 對於委員建議將新測試技術的工作交由聯辦處負責，他會向有關人員反映。
- (iii) 聯辦處有內部指引，列明如有需要便會就滴水或滲水個案進行供水喉管測試。若滴水情況嚴重，即每分鐘超過 20 滴，便會略過測試直接把個案轉介水務署，無須市民自行求助。
- (iv) 聯辦處繼續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包括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以期於 2023 年第三季將有關技術推廣至更多地區使用。

24. 李偉峰主席詢問聯辦處把個案轉介水務署時會否通知投訴人。

25. 林建標先生回應說，如滴水情況符合快速轉介的準則，或聯辦處曾自行進行供水喉管測試，有關個案便會轉介水務署處理，該署也會通知投訴人。

26.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辦處能否提供 18 區滲水投訴及當中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數據。舉例說油尖旺區有 1 000 宗投訴，若 99% 的個案皆能追溯源頭，而其他區的百分比較低且欠缺資源，則可理解聯辦處的決定；(ii)議員須向區內居民交代，他不相信其他區的滲水個

案比油尖旺區更多，找到滲水源頭的百分比也不會比油尖旺區高；以及(iii)聯辦處應該以上述數據判斷哪些區應優先納入先導計劃，而非閉門討論。因油尖旺區為首先要求採用新測試技術的地區之一，他要求聯辦處解釋。

27.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i)正因油尖旺區滲水個案多，但市場的服務供應不足，所以聯辦處才不將新測試技術引入油尖旺區；(ii)此為續議事項，相信再次續議也不會有新論點。他不傾向支持續議，但歡迎其他委員提出意見；以及(iii)他建議整理剛才討論的內容，如建議政府自行負責新測試技術的應用及精簡調查程序。可行的話，本委員會可致函要求工作組考慮委員的提議，否則可去信聯辦處。

28. 李偉峰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29.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辦處提及部分單位設有多個浴室，因此測試時未必可以一併處理。他欲了解有關個案是否涉及劏房，因滲水往往是因為單位的間隔有所變動引致；以及(ii)他了解部分單位情況複雜，如涉及假天花或工作人員不方便檢查，未必適合使用新測試技術。他期望聯辦處進一步講解，讓委員了解聯辦處的困難並商討解決方法。

3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同意朱子洛議員有關致函工作組的建議，請秘書草擬有關信件；(ii)聯辦處能否提供 18 區滲水個案的數據；以及(iii)其餘 17 區的數據或會受《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限，若聯辦處現時未能提供，他期望處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31. 朱子洛議員表示區議會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聯辦處提供有關數據。

32. 李偉峰主席認同朱子洛議員的意見，只是受《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限，區議會或未能索取有關資料。

33. 朱子洛議員表示《公開資料守則》列明部門須提供有關資料。

34. 李偉峰主席回應說，應由索取資料的人士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申請。

35. 黃文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暫時未有 18 區滲水個案的數據，將於會後請示上級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 (ii) 聯辦處曾遇到委員提及的難題，如分間房單位有多個浴室，故須與多名住戶協調到訪時間，導致處理時間較長。

(會後補註：聯辦處(油尖旺區)抱歉暫時未有 18 區滲水個案的數據資料以供參考。)

36. 林建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測試技術受客觀環境所限，如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混凝土剝落、表面不平或鋪設了瓷磚飾面、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等情況。
- (ii) 前述檢討包括總結不適合使用新技術的情況，以及其他區的應用情況。

37.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油尖旺區樓宇的滲漏情況嚴重，問題纏繞本區多年；以及(ii)他詢問聯辦處新測試技術未能優先應用在油尖旺區，是否因為區內舊樓天花不平、石屎剝落、有喉管阻礙等等。

38. 何富榮副主席引述聯辦處早前的回覆，指油尖旺區過去三年約有 9 800 宗滲水投訴，找到源頭的個案有 1 680 宗，佔 17.14%，獲得解決的個案只有 1 490 宗，即少於 17%。他詢問聯辦處其他區引入新技術後，發現源頭及解決個案的成功率提高了多少。如油尖旺區引入新技術，聯辦處預計相關成功率又是多少。

39. 林建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舊樓普遍存在孔議員提及的問題，他不認同單位的客觀因素為油尖旺區暫未推行新測試技術的原因。
- (ii) 他不掌握其他區的資料，故未能提供運用新測試技術發現滲水源頭及解決個案的成功率。

40.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他詢問委員是否不再續議此議項，眾無異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聯辦處(附件一)，表達委員的訴求。聯辦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來補充資料(附件二)，並經秘書處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轉交各委員。)

議項四：續議事項

就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進度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1/2022 號文件)

41. 李偉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

42. 李偉峰主席補充說，路政署於 8 月 30 日來電，稱暫未完成有關工作，亦未有表明會否出席 11 月的會議。他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議項，眾無異議。

43. 李偉峰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配合西隧取消收費亭 善用空間改善交通配套及
優化巴士轉乘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34/2022 號文件)

44. 李偉峰主席表示，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三至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國民先生及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
- (b)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以及
- (c) 城巴/新巴助理企業傳訊經理尹慧嫻女士及企業

傳訊主任胡康泰先生。

45.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專營權明年 8 月屆滿，距今只剩十個多月。在取消收費亭後，車輛進入隧道的位置及三條管道的十條行車線將騰出不少空間，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等持份者善用有關空間，提供優化設施；(ii)西九管理局去年初曾提及橫跨西隧的接駁高架車路的分流計劃，但在取消收費亭後，隧道的出入口的交通安排或需修訂，因此有關計劃會有所延誤，甚或需要重新設計；以及(iii)他詢問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在整合行車線及優化設施等方面有何預先規劃方案。

46. 梁國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的運輸政策以公共運輸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運輸交通網絡，減少依賴私家車。
- (ii) 就西隧專營權於明年屆滿一事，政府在研究西隧及周邊地區的發展規劃時，會一併考慮優化巴士轉乘站及提供泊車轉乘設施。
- (iii) 署方正進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設施及環境，包括能否在合適的地點設置新的運輸交通交匯處，當中盡可能配合泊車轉乘措施，以提升運輸基建樞紐的效率。
- (iv) 有關研究會考慮西隧在未來實施不停車繳費的系統後所釋放的土地，以及在有關土地設置運輸交匯處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及行人的通達性，提供以人為本的轉乘設施及環境，從而鼓勵市民多用公共運輸工具出行。
- (v) 有關研究已於 2021 年 12 月展開，目標是在 2023 年下半年取得階段性成果，並於 2025 年公布以 2050 年為規劃願景的運輸策略藍圖。

47. 尹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巴士為有效的公共運輸工具，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後，城巴非常樂意配合政府，就興建西隧巴士轉

乘站及相關配套設施提供意見。

- (ii) 建議在西隧收費亭原址興建一個全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騰出附近空間作巴士總站。
- (iii) 城巴/新巴現時在西隧提供巴士轉乘服務，方便新界西北的乘客前往九龍。現時乘客須穿過天橋才可轉乘，故她期望政府在西隧專營權結束後通過土地運用，建設一個較為理想的轉乘空間，從而發揮巴士作為集體公共運輸系統的功能。
- (iv) 城巴/新巴歡迎政府研究設立巴士專用線，以及豁免或調低專營巴士使用收費隧道的費用，以發揮巴士作為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
- (v) 城巴/新巴未來會積極與署方研究，希望可改善道路擠塞的問題，以及提升各巴士路線的營運表現，從而使大眾可透過公共巴士轉乘服務到達不同地區。

48. 梁家欣女士回應，九巴密切關注西隧專營權屆滿及取消收費亭之事宜，並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如需完善該處的巴士轉乘網絡或加設更多乘客設施，九巴會積極配合。

49.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i)全港市民均殷切期待政府於 2023 年收回西隧專營權；(ii)運輸署於本文件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他不解該署為何未有提供書面回應，而口頭回應亦未能回答委員的提問，故希望該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iii)署方未有交代全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即西隧專營權屆滿後的減價方案；(iv)西隧的使用率長期偏低，而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則非常擠塞，他希望政府在收回西隧的專營權後盡快調低隧道費，既可便利全港市民，又有助疏導紅隧的車流；以及(v)他期待西隧、紅隧，乃至全港隧道都實行不停車收費，並想了解這方面工作的進展。

50.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備悉城巴會因應西隧專營權屆滿的契機，在西隧騰出的空間改善巴士轉乘設施，以及在收費調整等方面作出相應配合；(ii)他了解到西九管理局亦正在改善博物館道與西九的暢達度，包括橫跨西隧收費廣場的天橋。原先西九管理局已制訂計劃，但因應政府收回西隧專營權，相應行車線會大幅整合；(iii)他同意香港以集體運輸及公共交通為主，並詢問運輸署有

關西隧的研究項目是否要待 2023 年下半年才有初步成果，以及是否要待 2025 年才可公布，並詢問署方可否提早完成相關研究；以及(iv)他詢問署方如何作出配合，以興建西九橫跨收費亭的天橋及騰出空間擴闊油麻地社區的行人路。

51.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詢問若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相若，會否出現三條過海隧道同樣擠塞不堪的情況；(ii)現時西隧的收費偏高，希望運輸署研究收費問題；以及(iii)他樂見署方過往在隧道設置交通交匯處供乘客轉乘，並查詢會否考慮撥出有關位置興建公廁，以方便司機及市民，因為部分長途巴士如新界西北路線的行車時間可長達兩小時，司機及市民或需使用廁所。

52. 何文軒先生回應如下：

- (i) 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目標是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服務，以及加強交通工具模式之間的協作及融合。
- (ii) 有關研究的其中一項為運輸交通樞紐，並已於 2021 年 12 月展開，期望在 2023 年下半年公布階段性成果，當中或包括在收回西隧專營權後整合騰空出來的土地。
- (iii) 署方備悉西九管理局已就高架行車天橋進行新出口道路的顧問研究，並會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探討新出口道路能否改善雅翔道或油麻地避風塘附近的行車線，從而改善西九的交通。
- (iv) 政府已就三條過海隧道「擠塞徵費」事宜於今年 6 月 17 日及 7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署現正向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制訂過海隧道的具體收費方案，並計劃在本年內作進一步諮詢。

53. 尹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城巴會藉着西隧專營權屆滿的契機，配合政府研究優化西隧收費廣場一帶的轉乘設施或交通配套安排，以進一步發展通往新界西北的路線。城巴亦會考慮推出更多以西隧作轉乘站的巴士路

線，以方便乘客前往香港各區。

- (ii) 城巴會考慮因應政府配套，優化該處的公共設施，如乘客座椅和到站時間顯示屏等。待整個交通配套研究有結果後，城巴會進一步探討及研究可行性。

54. 梁家欣女士認同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巴士站應有合適的配套設施，並表示會與運輸署進行溝通，盡量提供相關設施。

55. 朱子洛議員表示「擠塞徵費」的諮詢或牽涉三條過海隧道可否調低收費及不停車收費，他欲向運輸署了解「擠塞徵費」的概念，以便提供意見。

56.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九構思中的橫跨西隧的行車天橋拖延甚久，他詢問署方會否在有關研究報告發表之前，同時進行該行車天橋的設計事宜，以盡早達致永久分流的作用；以及(ii)西隧入口的其中一排巴士站仍未使用，行人天橋下方的樓梯亦封閉。他希望署方可在重新設計的方案中考慮實際用途及地理因素，避免建設有關設施後卻無人知曉和無人使用，造成浪費。

57. 何文軒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就西九收費廣場上的行車天橋與西九的管理公司緊密聯繫，再視乎有否最新進展而向委員匯報。
- (ii) 署方進行策略性研究時，會一併考慮騰空出來的土地，以及西隧入口第二排巴士站和行人天橋可否作其他用途或用以興建優化配套設施，如加建公廁及其他巴士轉乘配套設施。
- (iii) 他暫未能提供有關「擠塞徵費」的原則及詳細資料，日後或再作交代。

58. 朱子洛議員問運輸署會否就「擠塞徵費」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59. 何文軒先生表示會把議員的疑問轉達負責「擠塞徵費」的同事，以便他們決定是否就此事諮詢區議會及如何

公布有關「擠塞徵費」的原則。

60.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再無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交來補充資料(附件六)，並經秘書處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轉交各委員。)

**議項六：理大新校門揭幕 門應常開便居民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35/2022 號文件)**

61. 李偉峰主席表示未有代表出席討論此文件，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

62. 朱子洛議員詢問秘書處，理大是否日後都不會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抑或只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想明確知道，以便決定是否續議。他並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他對校方因疫情原因而拒絕重開校園作公眾通道深表失望，並認為不能接受；(ii)現時社會各界都盼望恢復疫情前的生活，而行人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已可配合疫情防控的需要。理大要求行人於網上預先登記，會對他們構成很大不便；以及(iii)該路段是紅磡至尖沙咀非常重要的行人樞紐，理大因疫情原因而封閉該段是不合時宜的做法。正如梁柏賢醫生所說，新冠病毒病的死亡率很低，他反問理大有否必要延續現時的防疫措施，導致市民的生活不能復常。他促請理大盡快重開校園。

63. 秘書吳嘉儀女士回應，理大並無交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但書面回覆提到日後或會與區議員見面交流。

64. 李偉峰主席回應朱子洛議員的提問，指理大有需要時會出席會議。

65. 朱子洛議員表示理大以前開放校園供行人穿過，方便在紅隧或紅磡站下車的市民前往尖沙咀，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需要要求理大提供 24 小時的通道，或曾否就校園的開放程度向理大提出建議。

66. 朱子洛議員另請秘書處聯繫理大，安排理大代表與本會直接溝通，例如透過非正式會議或理大邀請議員到校，以便議員了解校方的難處及商討解決方法。他對是否續議文件並無特別意見，只是希望理大盡快重開校園。

67. 李偉峰主席就朱子洛議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並無獲邀討論此議項，若要求常設部門代表回答他們未有準備的資料，或有欠公道，故署方代表可選擇回答與否；以及(ii)本議項是否續議不能取決於能否安排與理大會面，因校方並無出席是次會議，未能回應相關會面安排，正確次序應該是先續議本文件，秘書處再聯絡理大表達委員的訴求。若雙方得以會面，屆時朱子洛議員可撤銷文件；若否，則再次邀請理大出席下次會議。

68.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大為區內著名的大學，開放校園符合市民的期望；(ii)他明白現時疫情嚴峻，難以質疑校方的防疫政策；以及(iii)他欲了解理大在疫情緩和至哪個階段才會重開校園，期望校方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疑問，而非在需要委員支持理大的項目時才出席會議。

69.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同意李偉峰主席的看法，認為可先續議本文件，同時請秘書處與理大商討會面的可行性；(ii)理大開放校園後，亦會要求行人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對防疫並無影響；以及(iii)雖然在室外戴口罩的感染風險有待商榷，但路經理大的市民不會摘下口罩四處亂走，傳播病毒的風險非常低，他看不到仍須封閉校園的理據。

70.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在防疫政策方面漸趨寬鬆，理大或需修改現時的防疫措施；(ii)本會邀請理大出席會議，校方未有出席，亦無交代缺席理由，故他支持續議本文件，並再次邀請理大出席會議；以及(iii)兩個月後的疫情發展或有變數，屆時理大或會考慮寬鬆處理有關問題。

71.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市民到商場買「外賣」或路經商場回家，可直接通過商場，無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ii)理大位於火車站與密集住宅區之間，雖不是市民的必經

之路，但繞路須額外多花十多分鐘的路程，故封閉校園並非一項便民的措施；(iii)作為本議項的動議的和議人，他認為理大應該重開該處讓行人通過，況且市民戴着口罩路過平台理應不會造成甚麼大問題；以及(iv)該處已封閉兩年多，有關防疫措施未能與時並進。

72. 李偉峰主席請秘書再次聯絡理大，探討雙方會面的可行性或邀請理大出席下次會議。此議項將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屆時再一併處理相關動議，眾無異議。

議項七： 其他事項

-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2年8月26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36/2022號文件)
-

73.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7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李偉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二)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2年6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37/2022號文件)
-

- (三)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2年6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38/2022號文件)
-

75.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76.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旺角警區提交的文件為5月及6月的票控數字，未能反映9月開學後的情況；(ii)在富榮花園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一帶，有很多家長接送子女的車輛，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希望警方作出相應行動以改善情況；(iii)深旺道附近的幼稚園在放學時段亦有類似情況，他了解警方已於該處進行錄影執法，有關執法行動並已持續一段時間。他詢問，當市民知悉有關執法行動後，

該區的違例泊車個案有否減少；以及(iv)詢問警方由錄影到發出告票需時多久，以及能否提供車主未按告票承擔責任的數據。

77. 鄧立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 9 月 1 日及 2 日開學期間於全港所有學校進行交通執法大行動，當中包括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期間警方派發了宣傳單張，以及在部分學校門口的違泊黑點進行巡邏及發出告票。若違泊車輛危及公眾安全或嚴重影響交通，警方會安排拖車將其拖走。
- (ii) 由於全港車輛數目龐大，問題持續已久，故警方會教育及提醒家長須在合法地點上落車。另外，警方亦會加強執法。
- (iii) 深旺道對出的幼稚園附近有合法落車處，但部分家長貪一時之便而在巴士站停泊，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
- (iv) 違例的駕駛者會於約兩個星期後收到票控的信件。

78.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次會議調整違例泊車黑點後，部分路段的票控數字明顯下降，如佐敦西廣東道在 3 月及 4 月的票控數字達 596 及 648 宗，但在廣東道的範圍經明細劃分後，在佐敦西選區內的廣東道的票控數字減至 164 及 168 宗；(ii)佐敦南上海街的票控數字亦由 3 月及 4 月的 828 及 925 宗減至 5 月及 6 月的 297 及 302 宗；以及(iii)據了解，過去廣東道及上海街的票控數字並非只涉及有關選區路段，而是整條街道的執法數據。他詢問警方有關數據大幅下滑，是否因為路段劃分的調整，抑或純粹因為執法次數減少；若是前者，他樂見是次調整有效檢視選區內較長道路的違泊情況。

79.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了解到警方最近落區執法的行動有所增加；(ii)警方較易處理駕駛者不在車內的違泊個案；以及(iii)部分店鋪長期霸佔道路，例如在雙黃線上落貨，影響交通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詢問警方對於有駕駛者在場的違泊個案是否採取較為寬鬆的處理手法，例如只會作口頭勸喻而非採取執法行動，

他亦曾在角祥街和嘉善街目睹類似情況。

80.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出席了 9 月 17 日西九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動，了解到警方採取了許多違泊檢控行動；以及(ii)警方應採取有效的「抄牌」策略以教育市民。以渡船街及奶路臣街為例，下午四五時為繁忙時段，部分車輛霸佔兩條行車線，只剩一條供車輛通過，危及道路安全。他期望警方針對繁忙時段加強執法，以警惕違泊的駕駛者，從而減低違泊數字。

81.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了解到警方於 9 月 1 日及 2 日着力打擊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違泊問題，但在警方的行動過後，問題卻重現；(ii)他批評部分違泊人士不理會違泊行為所引致的交通擠塞；(iii)有人建議相關駕駛者可把車輛停泊於車流較少的西九龍政府合署附近街道，但他認為駕駛者應善用附近的停車場；(iv)他明白錄影執法需時處理，但認為有關方法未能最有效解決問題，因為違例者在違泊後即時收到告票才會有「切膚之痛」，警惕作用較大；以及(v)他明白警方拖車成本高，但可積極應用於部分違泊嚴重的街道。當駕駛者得悉警方會採取拖車行動，便會避免在相同地方違泊。他希望警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針對違泊黑點採取有關措施。

82. 鄧立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進行交通執法時會着重「執法」及「教育」，「執法」是當刻最有效的手段，但「教育」同樣重要。歸根究底，家長需要自律，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學校反映問題，但同時警方也會持續執法。
- (ii) 接納許德亮議員的建議。警方有針對繁忙時段採取執法行動。警方首要的執法地點是對當區交通影響較大的路段，以及會優先處理市民致電 999 投訴的路段，然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到周邊地區執法。
- (iii) 對於有委員質疑警方只是驅趕違泊者而不執法，他表示警方的最終目的是解決現場的即時問題。在一般情況下，若違泊的駕駛者在場，警察可酌情考慮是否作出票控，而對於涉及違例駕駛

的個案，警方亦會借助錄影科技以進行執法。

(iv) 對於朱子洛議員提及有關數據大幅下滑及路段劃分的問題，警方需再作研究。

83. 鄭兆堅先生回應如下：

(i) 在劃分路段後，相關的票控數字可以反映有關路段的違泊情況，但個案數字下降並非全因路段劃分，當時的交通狀況及警方的執法亦是關鍵因素。

(ii) 警方的執法原則是審視違泊車輛會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造成嚴重阻塞。如是後者，警方的首要工作是勸喻駕駛者盡快駛走違泊車輛。

(iii) 採取執法行動是警方的其中一項措施，但解決問題才是首要任務。警方並非因為有駕駛者在場而採取寬鬆的處理手法，而是因應情況執法。假如情況嚴重，無論駕駛者在場與否，警方皆會採取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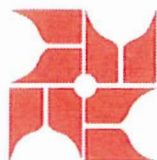
84.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解警方未能明確說明劃分路段是否導致部分路段票控數字減少的主因，期望警方會後盡快回應；以及(ii)加連威老道亦有類似問題，或須重新劃分尖沙咀中及尖東選區的路段，以便審視該處的違泊問題。

85. 鄭兆堅先生回應，警方會盡快釐清朱子洛議員的問題，並在稍後回覆。

86. 李偉峰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再無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87. 餘無別事，李偉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0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7/1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電子郵件

siuhungleung@fehd.gov.hk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區聯合辦公室

高級衛生督察

梁少紅女士

梁女士：

滲水困擾區內居民

要求於油尖旺區引入新技術處理滲水投訴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在2022年7月19日及9月20日舉行會議討論題為「滲水困擾區內居民要求於油尖旺區引入新技術處理滲水投訴」的文件(見附件)。

就題述事宜，委員有以下跟進問題：(i)現時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委聘服務承辦商以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測試技術)尋找滲水源頭，聯辦處會否購置相關器材，並執行整個調查；(ii)若短期內未能實行上述計劃，聯辦處會否考慮將整個滲水調查外判予顧問公司跟進或直接採用新測試技術；以及(iii)聯辦處會否簡化現有調查程序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縮短每宗滲水個案的處理時間。

本人現按會上委員的要求致函，請聯辦處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隨函附上2022年7月19日及9月20日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

連附件

2022年10月25日

副本抄送：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經辦人：鄭思翎女士)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屋宇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區聯合辦公室
BD / FEHD Kowloon Regional Joint Office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21 樓 7B-10A 室
Suite 7B-10A, 21/F, Skyline Tower,
No. 39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電話 Tel: 3156 1942 傳真 Fax: 3156 2099

來函檔號：HAD YTMDC/13-30/7/1

本處檔號：

電郵 (ytmdcadm@ytmdc.had.gov.hk)

傳真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議員

李主席：

要求於油尖旺區引入新技術處理滲水投訴

貴委員會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來信收悉。就委員提出的查詢，本處現謹回覆如下。

聯辦處接獲滲水舉報後，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按既定程序，以淘汰方式進行一系列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以調查滲水舉報。調查工作一般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確定滲水情況（即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是否達 35% 或以上）（由聯辦處人員進行）。
- (2) 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一般由聯辦處人員進行）。

- (3) 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以及於試點地區就合適的個案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一般由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進行）。

聯辦處現時沒有計劃購置器材自行執行整個滲水調查或將整個滲水調查外判與顧問公司跟進。聯辦處多謝貴會的意見，並已將意見記錄在案，亦會不時檢討各調查階段的程序，務求減省不必要和簡化繁複的工序。近期已落實的措施包括精簡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程序及提早將涉及持續滴水(每分鐘 20 滴或以上)和供水喉管明顯滲漏的舉報個案轉介予水務署同步跟進。

謝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6 1952 與本處專業主任/4-7 陳志健先生或 3156 1943 與本人聯絡。



聯合辦事處
高級專業主任/4 元永旭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總結構工程師/F 李國樑先生)

(傳真：2877 910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衛生督察 梁少紅女士)

(傳真：2877 9507)

2022年11月15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文件的書面回覆

就孔昭華議員提呈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有關西九文化區（西九）的部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管理局十分重視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就西九文化區（西九）附近交通狀況的關注，並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提升區內的通達程度，積極鼓勵公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訪。

受政府委託，管理局正進行西九新出口道路的顧問研究，以求改善已建成的博物館道與西九北面的對外道路網絡之間的暢達度，當中包括橫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收費廣場的行車天橋（包括雅翔道地面及高架出入口）以及通往西九龍高速公路的斜道出口。管理局會就相關道路日後的發展與部門緊密溝通，並將顧問研究結果提交予政府考慮。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22年9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議題：

「配合西隧取消收費亭 善用空間改善交通配套及優化巴士轉乘設施」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回應：

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明年屆滿，本公司會和運輸署就相關事宜保持聯繫，以配合署方完善西隧一帶的巴士轉乘網絡，及研究加設更多候車設施以便利乘客。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檔案編號：CC/L2/167/22/JW

敬啟者：

有關：配合西隧取消收費亭 善用空間改善交通配套及優化巴士轉乘設施

多謝 貴會於 9 月 2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貴檔號：交通及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2 號），現謹覆如下：

城巴新巴一直致力鼓勵市民善用公共交通工具，而本公司現時於西區海底隧道為顧客提供來往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的完善轉乘網絡。我們十分樂意與政府合作，就改善巴士轉乘站設施及興建相關配套設備等提供意見，例如在西隧收費廣場收費亭原址興建一個全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在附近合適的地點增設巴士總站空間，為市民帶來無縫及便利的轉乘體驗，開創更多出行的可能性。

現時，城巴新巴過海隧道路線經常因隧道擠塞而延誤行車時間，令巴士服務的可靠性受影響。我們相信改善交通擠塞的最有效方法，是鼓勵市民盡量善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隨著政府收回西隧的專營權及推動「擠塞徵費」等措施，城巴新巴會繼續積極發展西隧的路線網絡，例如前往新界各區的路線等。我們亦對有關豁免或調低專營巴士使用收費隧道收費，或設立巴士專線等有利我們發揮集體公共運輸系統之角色的政策表示歡迎。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謹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

就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2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

配合西隧取消收費亭善用空間改善交通配套及優化巴士轉乘設施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就提問(1)至(4)及(6)，本署回覆如下：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網絡，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政府日後就巴士轉乘站及其毗鄰地區進行發展規劃研究時，將考慮一併檢視優化巴士轉乘站和提供泊車轉乘設施的可行性。運輸署亦正進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按「一地多用」原則探討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設施及環境的方案，包括檢視在合適地點設置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的可行性，並盡可能配置泊車轉乘服務，提升運輸基建的使用效率。相關研究範圍亦會涵蓋西隧轉乘站。

2022 年 9 月 22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吳嘉儀女士

吳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多謝您於 2022 年 9 月 6 日來函，轉達議員的關切並邀請敝校代表列席 貴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我們抱歉未克派員到會，希望日後可以安排大家方便的時間見面交流。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為保障學生、教職員和公眾健康，不斷檢視校園的防護措施，並成立疫情快速應變工作小組，監察校園疫情變化和定期檢視防疫措施。

理大校園每日有超過 33,000 名師生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做好校園出入的防疫管理，不但是學校抗疫的重要一環，亦為社區的疫情防控出一分力。隨著新學年開學，校園內的人流增加，加上本港疫情持續反覆，為有效減低病毒傳播風險，有需要維持訪客須在進入校園前預先進行登記，作出健康申報並符合特區政府疫苗通行證要求。

理大作為社區的一份子，校方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各項防疫安排，以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在保障公眾健康的情況下，平衡防疫與社區的其他需要。

理大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熊雨薇 謹啟



2022 年 9 月 14 日